	計劃職員專用
申請編號:	

新生精神康復會 精神科醫療資助及社區支援計劃

申請表格

I PB TO I DXIII	甲部 轉介機構 〈填寫申請表格前,請先詳細閱讀「申請指引」〉				
1. 機構及單位	1. 機構及單位名稱:				
2 檔案編號(如適用者):					
		歲以下申請人須由家長或			
1. 姓名:					□男/□女
		(中文)		(英文)	
2. 出生日期・			5. 省港山	,生證明書/身分證號碼:_	
4. 通訊地址:					
	(區域) / (均	也區) / (公共屋邨/居屋原		//路段/街) / (大廈/座) / (樓	層及單位)
5. 聯絡電話:((常用)		(其他)		
6.*申請人疑似	6.*申請人疑似精神健康問題:				
8. 申請人及 <u>同</u>	<u> 住</u> 家庭成員	i經濟狀況			
家庭成員姓名	年齡		職業	每月收入(\$)	資產(\$) *
		申請人		\$	\$
	 			\$	\$
				\$	C
	1	+			•
				\$	\$
				\$	\$
				\$	\$
總人數:				\$	\$
]除強制性至 等(例如綜援 銀行存款、	入積金計劃的僱員強制 、長者生活津貼、低收 非自住物業、投資(包括)	性供款)、提供服 (人家庭津貼等) 括儲蓄保險、基	\$ \$ \$	\$ \$ \$
* 收入:包括工資(打 政府提供的金錢資助等 ** 資產:包括現金、		公積金計劃的僱員強制 、長者生活津貼、低收 非自住物業、投資(包括 等局或公益金受惠機構		\$ \$ \$ 總月入\$	\$ \$ \$ 且金收入、由政府或非 見金財產
* 收入:包括工資(打 政府提供的金錢資助等 ** 資產:包括現金、				\$ \$ \$ \$ \$ \$ \$ \$ \$ \$ \$ \$ \$ \$ \$ \$ \$ \$ \$	\$ \$ \$]金收入、由政府或非 見金財產
* 收入:包括工資(扣 政府提供的金錢資助等 ** 資產:包括現金、 9. 有否於社署 申請人及		管局或公益金受惠機構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丙部 申請人公立醫院精神科門診預約資料

	申請人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預約便	更條門診:		
	申請人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門診新症預約便	更條日期:		
			(請附上相關文件	副本 以作證明)
丁部	申請人聲明及保證			
	本人(申請人)	及注意事項並明白有關	内容;所呈報之資料	均屬真確及並無遺漏,否
	(* 請將不適用者刪去)			
		申請人	:	
		I DAY		(簽署)
		申請人^家長/監	護人:	
				(簽署)
		日期	:	
	[^] 若申請人未滿 18 歲,其父母或監護人 <u>必須</u> 簽			
戊部				HL 24-
	若申請人經審批後獲得資助,建議由計劃內		治)	跟進。
# [仕欄	若申請人經審批後獲得資助,請由計劃職員 可由推薦人、申請人及/或其家長/監護人經商討後		有關建議僅供計劃社工	推行配對時作參考之用,太
	R留最終配對的決定權。		/ 1	
己部	推薦人對本計劃支援承諾 〈此欄由	轉介機構填寫〉		
	推薦人	,倘若申請人經審批	後獲得本計劃資助	,將為受惠人進行服務
	需要評估,協助轉介受惠人接受所屬	屬地區的精神健康綜合	合社區中心或其他支	泛援服務。

庚部 轉介機構 / 學校 推薦及覆檢 <u>〈此欄由轉介機構填寫〉</u>

本機構 / 學校 已核實申請內容及清楚確知申請人需要經濟援助			
1. 推薦人	2. 覆檢 (由所屬機構推薦人上級填寫,如無可刪去)		
簽署:	簽署: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姓名:		
職銜:	職銜:		
電話:	電話:		
傳真:	傳真:		
電郵:	日期:		
機構 / 學校蓋印 à			
 ★部 遞交申請文件及清單 《此欄由轉介機構填寫》 1. 以下文件必須提交 a. □ 填妥申請表格所需的資料(正本交予本計劃辦事處,副本由轉介機構存檔) b. □ 香港出生證明書或香港身分證副本 c. □ 家庭收入證明副本(申請人及回住家人由僱主發出最近連續3個月之糧單,及/或提供收入自述書,申報其最近連續三個月每月收入的金額(發放薪酬的方式)、職位、全職/兼職等資助,並且需要自述者規筆簽署確認。或其他有助審批的文件) 参庭資產證明副本(申請人及回住家人有銀行戶口需提供最近連續3個月之銀行戶口月結單存摺,需附有戶口持有人姓名和號碼等資料:或其他有助審批的文件) *如申請人是經接人士,只需提供醫療費用豁免證明書(列有申請人姓名);或申請獲准「総合社會保障援助」通知書:及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金之銀行戶口最近3個月的月結單存摺,類顯示該月援助金額的起籍。 e. □ 公立醫院精神科專科診所預約證明文件副本 f. □ 通訊地址證明副本,例如銀行月結單、綜合社會保障援助通知信、水/電/媒繳費通知單等 2. 以下文件就申請人情况及申請項目提交 a. □ 有關申請人及其家人健康狀況文件副本 b. □ 其他有助審批申請之文件請列明: □ 四 □ 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診所收據轉介信等(請列明: □ 四 □ 是,請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副本,如診所收據轉介信等(請列明: □ 1 3. 備註 (推薦人可於此方格為申請人補充額外有助本計劃處理審批的特別背景資料,如其與家人的關係、經濟狀況等) 			

壬部 推薦及核准 〈此欄由本計劃填寫〉

有關申請人	申請「精神科醫療資助及社區	[支援計劃],獲計劃辦事處主管
□推薦		
□ 不推薦(備註):_		
	專業服務總經理/督導主任/社會工作主任:	(簽署)
	口钿・	

聲明及注意事項:

- 1. 本計劃由周大福醫療基金、施永青基金及嘉里集團共同資助。
- 2.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本計劃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以作審查用途。於有需要的情況下,本計劃可能會向其他機構、人士及團體收集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執行資助審批程序,或因履行法例、政府及監管方面的規定而作出有關之透露,包括在保密的情況下持有、使用、轉移或向下列人士披露申請人的個人資料:i)任何轉介機構或與本計劃運作有關的行政或服務機構;ii)其他慈善基金及有關審批委員會及其成員。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申請人如欲查閱或更改有關此表格上的個人資料,請與本計劃社工聯絡,電話:3552-5286。若需查閱之資料為非一般資料,本計劃有權酌情收取處理該等查詢的手續費。
- 3. 根據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賄賂條例》,任何人因提出或處理本申請而提供、索取或接受該條例所指的利益 (例如金錢、饋贈等),便可能觸犯賄賂罪。任何觸犯賄賂罪的人,一經審訊及定罪,最高可被判處罰款\$500,000 及監禁 7 年。
- 4. 【免責聲明】在使用本會服務、為本會提供服務、参加本會活動、協助本會舉辦活動時,任何人士(包括義工)應根據個人健康及體力狀況,量力而為;並須遵守本會相關指引及職員/工作人員的指導。本會不須對因不遵從有關指引/指導、人力所無法避免之原因所造成之任何傷害或損害負責。
- 5. 如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請支付足夠郵資,郵寄地址:九龍石硤尾南昌街 332 號新生會大樓 2樓,及於<u>信封面寫上</u>「精神 科醫療資助及社區支援計劃」全名,本計劃並不接受電郵或傳真方式遞交申請。
- 6. 本會保留一切有關為本計劃所作的決定,以及其運作等所引起任何爭議之最終決定權。